審核二OO八至O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DEVB(PL)046

問題編號
008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“二OO八至O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”中，就處理市民的滲水投訴與食物環境衞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，完成有關的中期檢討，當局可否告知：

(1) 檢討工作的詳情、預計完成日期、人手和開支爲何？

(2) 目前正在進行滲水測試的個案中，採用不同測試方法（例如色粉測試、水錶流量測試、反喉管水壓測試、地台或天台蓄水測試、螢光色水及紅外線溫度測試等）的比例、原因及成效？

提問人： 馮檢基議員

答覆：

由 2006 年 7 月起，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衞生署透過一項 3 年計劃，把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擴展至全港，以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。聯合辦事處已就計劃首 18 個月運作的成效，展開中期檢討；檢討工作快將完成，無需額外人手進行。

由於滲水原因各有不同，對於懷疑的滲水源頭，我們會因應不同個案的現場情況和需要，通過一連串有系統的“非破壞性”測試和分析結果，逐一剔除不可能的源頭。例如：要偵測藏於地台內的排水管是否滲水，調查員會於衞生設備的去水口倒入色水，然後觀察下面是否滲水；要測試地台或天台滲水，可採用與衞生設備的色水測試相若的色水積存測試；如懷疑食水管滲漏，可進行水錶流量或喉管反水壓測試。紅外線熱能掃描器可偵測溫度變化，從而得知某一表面是否有水份。

色水測試和蓄水測試用於大部分個案。在大多數情況下，這兩種測試簡單而有效，成功率亦頗高。不過，如滲水情況非常輕微或只間歇出現，則沒有測試方法或儀器可偵測滲水源頭。聯合辦事處沒有就個別個案採用的測試方法，備存統計數字。

簽署：	
姓名：	張孝威
職銜：	屋宇署署長
日期：	28.3.2008